

合同编号：TRZ-H-2025186



陕西特瑞智
SHAANXI TERUI ZHI

陕西特瑞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特瑞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

项目联系人：党佳乐 联系方式：0917-4801601

地址：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车站路 109 号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特瑞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项目联系人：何超 联系方式：13088905586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5 号广汇大厦 A 座 2 楼

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2025-2026 年生态环境监测项目进行技术服务，并支付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方式：

1.服务内容：乙方按照甲方《2025 年凤县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》监测计划内容，接到甲方下达的任务通知单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常规监测、应急监测和执法监测工作，提供监测数据及报告。

2.服务要求：按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测。

3.服务方式：现场监测、实验室分析、报告编制。

第二条 甲乙双方责任及成果提交：

（一）甲乙双方责任

1.甲方责任

- ①制定监测计划，下达监测任务并出具任务单，及时与乙方沟通具体监测技术服务内容。
- ②协调保障监测活动中水、电、通讯等所需，为乙方提供便利的监测工作条件。
- ③对乙方监测活动进行监督指导，确保采样过程规范合理、采集的样品质量可靠、监测数据真实有效。
- ④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监测服务费用。

2.乙方责任

①按照监测计划和下达的监测任务，及时组织技术人员按时限开展采样、现场监测、实验室分析、出具监测报告，制定相关措施，优先保障应急监测、执法监测工作任务。

②严格遵守监测技术规范，确保样品采集、运送、保存、分析各环节规范合理，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，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、科学、有效，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。

③按照规定保存监测原始资料，包括采样记录，交接记录、实验记录，监测报告等原始资料至少保存五年，方便委托方随时查询。

④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保障工作。开展技术服务期间,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⑤未经甲方许可,不得将监测服务技术资料(监测数据、报告、有关企业及人员信息)提供给第三方使用。

⑥根据《2025年宝鸡市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方案》要求,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第三方监测服务机构外部质控工作,并按要求出具考核资料。

(二) 成果提交

1.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,完成环境现场监测、实验室分析及监测报告编制,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贰份。

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:

1.技术服务费总费用:大写:柒拾捌万玖仟元整(小写¥789000.00元)

2.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方式:甲方按照乙方技术服务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。第一阶段: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进度及监测任务工作量,监测任务过半,支付1次服务费,支付总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0%;第二阶段:乙方完成所有工作任务,经甲方确认后,付清剩余的合同总额的50%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: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陈仓大道支行

单位名称:陕西特瑞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:6105 0162 6100 0000 0236

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:

甲方:

1.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_____ / _____ .

2.涉密人员范围: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。

3.保密期限:永久。

4.泄密责任: _____ / _____ .

乙方:

1.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。

2.涉密人员范围: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。

3.保密期限：永久。

4.泄密责任:赔偿因泄密造成的相关损失。

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工作量发生变化；

2. 拖欠监测经费；

3. 迟延提交监测报告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监测的技术规范。

2.现场监测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，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30%的违约金。

2.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、二条约定，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30%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党佳乐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何超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互相联系、配合，按时完成任务；

2.甲方保证按时支付监测经费给乙方并配合乙方现场监测、资料收集工作，乙方按时完成监测任务和报告提交；

第九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发生不可抗力。（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动乱、地震、飓风、洪水、冰雹、雪灾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以及国家、地区政策、法律法规、规范等变化）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；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其中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合同有效期 2025年10月15日至项目结束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若其中一方不履行协议，应支付对方合同总费用30%的违约金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或授权签约人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0月1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特瑞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或授权签约人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陈仓大道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5 0162 6100 0000 0236

行 号：105793000622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0月15日

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

凤县生态环境监测方案

项目名称：凤县生态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：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联系人：党佳乐 0917-4801601

类别	项目名称	监测断面 (点位)	监测项目	质量标准	监测频次	备注
一、水环境 质量监测	(一) 国、省 控制地表水手工 监测	黄牛铺(国控)、灶火 庵(国控)、旺峪河(温 江河)宝鸡出境(国控)、 凤州(省控)	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氧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。(补测项目铊)	《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检测任务作业指导书(试行)》、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91-2002)、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(第二版)、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3838-2002	每季度监测一次	铊不参与评价
	(二) 县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	白石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(地下水水源地)	色、臭和味、浑浊度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挥发性酚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耗氧量、氨氮、硫化物、钠、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亚硝酸盐、硝酸盐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碘化物、汞、砷、硒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苯、甲苯、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、(水位)等	常规监测：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2017)表1中39项常规项目，水质全分析：(GB/T14848-2017)中的93项；水位采用自动监测仪器监测	每半年监测一次(双数) 每年开展93项水质全分析，地下水水位每年一次	如遇异常情况，则加密频次：两次监测至少间隔4个月，
	(三) 县控地表水手工监测	1. 质量控制断面： 安河凤州监测点、小峪河双石铺监测点、红崖	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3838-2002表1中基本24	每季度监测一次	9个监测点位，铊不参与评价

二、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	(一)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	河灵官峡监测点、旺峪河(温江河)宝鸡出境监测点、西河宝鸡出境监测点 2. 风险管控断面: 沿家河槽头沟监测点、二道沟入河前监测点、木寺沟入河前监测点、木桶沟入河前监测点	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, 加测铊	项, 加测铊		
		留凤关镇瓦房坝村	SO ₂ 、NO ₂ 、PM ₁₀ 、PM _{2.5} 、CO、O ₃ 等	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	每季度一次	
	(二) 农村土壤环境质量	留凤关镇瓦房坝村	必测项目: pH、阳离子交换量、镉、汞、砷、铅、铬、铜、镍、锌, 选测特征有机污染物。	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166-2004	每5年一次	
	(三) 农村县域河流水质监测	嘉陵江灶火庵	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有条件加测流量和硝酸盐, 加测铊。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3838-2002表1中基本24项	每季度一次	铊不参与评价
(四) 农村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	瓦房坝村一组下游	流量、总氮、总磷、氨氮、硝酸盐(以N计)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7项指标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3838-2002		每季度一次	

三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	(五) 农村饮用水水源监测	瓦房坝村七组鱼洞子	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硝酸盐、氯化物、硝酸盐、铁、锰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3838-2002表1表2项目	按需监测	33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,具备监测条件的及时纳入
四、声环境质量监测	农村污水处理设施	红花铺村、草凉驿2组、留凤关村震奥污水处理站	必测项目: 化学需氧量(CODcr)和氨氮。 选测项目: 水温、pH、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5)、总氮、悬浮物、总磷、粪大肠菌群、石油类。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91-2002)	半年一次,一年两次(分自行监测和执法监测)	区域声环境、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监测每年一次,功能区声环境监测每季度一次。
五、重点污染源监测	凤县县城声功能区监测	声环境	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; 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;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	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GB3096-2008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》HJ640-2012	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规定频次开展	
	(一) 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测	凤县污水处理厂、凤州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	pH、总氮、悬浮物、总磷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色度、粪大肠菌群、总铬、总镉、总铅、总砷、总汞、六价铬、甲基汞、乙基汞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918-2002表1中一级A及表2标准	每季度一次	

六、生态环境监测	(六) 大气环境监管	凤县生物质、燃气锅炉清单 (38 台)	大气: 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特征污染物	«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»GB13271-2014 «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»DB61/1226—2018	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测	
七、执法监测	应急监测	按照应急工作统一安排布设点位	按照应急工作需要确定监测项目	严格按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方案》(陕环办发【2019】2号)要求开展应急监测工作	根据应急工作需求确定	
	监督性监测	根据管理需求确定	按照执行的排污许可、排放标准、环评及批复或管理需求确定监测项目	相关标准	按照相关标准、法规等监管要求确定监测频次	